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42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425-XM001
2.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30.9946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30.99469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1230.994695	1 项	为进一步提升高丽营镇水环境质量，需对镇域内 7 条主要河渠道及 33 处小微水体进行巡查管护，并做好防汛保障及临时性应急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492.397878 万元，占总金额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344.678515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联系方式：张冉、010-69493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

联系方式：秦超、18500036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超

电话：185000360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机械租赁和劳务；</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少于 344.6785146 万元；</u> (3) 其他要求： <u>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向小微企业进行分包，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询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tysd zx07@163.com（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告知。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秦超、1850003601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u>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支付。</u>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08 月至今）水环境管护或河道治理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得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4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3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 8 分； 理解认识度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 6 分； 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 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4	整体工作方案	20 分	结合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做出详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2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 10 分； 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5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10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7	人员培训方案	8 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8	日常管理制度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 8 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6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4 分； 管理制度不够细化，有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9	应急预案	8 分	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6分；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10	服务承诺	8分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综合评定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承诺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报价部分				
11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2.4、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1230.994695	1	为进一步提升高丽营镇水环境质量，需对镇域内7条主要河渠道及33处小微水体进行巡查管护，并做好防汛保障及临时性应急工作。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高丽营镇水环境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生态修复与保护并举的原则，现需实行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对镇域内7条主要河渠道及33个小微水体的水面及堤坡巡查管护、防汛保障及临时性应急任务，确保水环境的干净整洁，为高丽营镇美丽乡村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区争创做贡献。

高丽营镇水环境日常管护服务范围包括：高丽营镇镇域范围内温榆河、西牯牛河、十三支、方氏渠、七干渠、八干渠、九干渠7条主要河渠道及33个小微水体。

1. 镇域内7条河渠道及堤坡管护面积约1371900平方米,分别为：

温榆河：河道及堤坡全长300米。河道宽度12米，北侧堤坡管护宽度10米，管护面积约6600平方米。

西牯牛河：河道起点北高路至西牯牛河桥昌平界，全长4730米。河道宽度5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30米，管护面积约378400平方米。

十三支渠：渠道整体分两段，第一段起点高白路于庄桥东540米，终点高白路于庄桥东940米，全长400米。渠道宽度2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20米，管护面积约16000平方米；第二段起点时颖服装厂，终点后沙峪裕安路，全长2500米。渠道宽度2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20米，管护面积约100000平方米。

方氏渠河：河道北起白马路北500米，终点至温榆河，全长12400米。河道宽度26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30米，管护面积694400平方米。

七干渠：北起白马路北1公里处，终点南至京密路南300米，全长4300米。渠道宽度4米，西侧堤坡管护宽度5米，管护面积约38700平方米。

八干渠：北起龙宝花木种植中心，终点至顺沙路南 60 米，全长 3500 米。渠道宽度 3 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 10 米，管护面积约 45500 平方米。

九干渠：北起西牯牛河终点至顺于路南 70 米，全长 7100 米。渠道宽度 3 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 10 米，管护面积约 92300 平方米。

2. 镇政府建立台账的 33 个小微水体：

高丽营镇小微水体统计表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具体位置	水面情况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河津营	村中心排水沟	排水沟	河津营村中	1420	
2	唐自头	村中排水	排水沟	纪安义家东侧	85	
3	西王路	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村南路高白路西侧	100	
4	羊房	村东排水	沟道	村东与前渠河交界	2300	
5	二村	村三角坑	坑塘	二村西南	1500	
6	水坡	村西排水	马路边沟	村西马路边沟	1000	
7	水坡	水坡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水坡村南	60	
8	前渠河	顺沙路北沟	马路边沟	前渠河村南	500	
9	后渠河	村南排水沟	坑塘	村南		6000
10	张喜庄	村内池塘	坑塘	村委会南		2500
11	南郎中	村中藕坑	坑塘	村街中心		10000
12	南朗中	南朗中村东坑塘	坑塘	村东火寺路西侧		1200
13	南郎中	村南排水	排水沟	村南	1400	
14	南郎中	南郎中村东排水沟	排水沟	南朗中村东	400	
15	文化营	西北沟	河道	村街中心		
16	文化营	文化营村南顺沙路边沟	马路边沟	顺沙路	1700	
17	五村	顺沙路北沟	马路边沟	三毛路口至三号线排水	240	
18	五村	五村银行北坑塘	坑塘	五村银行北侧		1000
19	六村	望海楼	坑塘	六村南道		2000
20	六村	荷花池	坑塘	六村北道		1200
21	南王路村	村中排水	水排水沟	南王村六街 3 号东侧	500	
22	西马各庄村	村北人大前排水沟	排水沟	村北人大西侧	800	
23	西马各庄村	村中边沟	排水沟	村中心河西侧	700	

24	西马各庄村	二号线	排水沟	村西侧	500	
25	西马各庄村	村大河	坑塘	村中心		1800
26	西马各庄村	西马各庄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西马各庄村南	120	
27	西马各庄村	西马各村北坑塘	坑塘	西马各庄村北		1000
28	东马各庄	东马各庄沟渠	沟渠	东马各庄村拥军路东侧	1500	
29		九支排水	镇及排水沟	白马路南侧	2250	
30		十支排水	镇及排水沟	张喜庄村北	2150	
31		三号线	镇及排水沟	九干渠东侧	6000	
32		高唐排水	镇及排水沟	京承高速西侧	4000	
33		高北排水	镇及排水沟	中小学斜对面	2100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项目地点：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2、需执行的标准、规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3、服务内容：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的巡查治理、汛期保障、及其他与小微水体有关临时应急委托服务。

（一）河渠道巡查管护服务具体内容：

1. 对排水口排污、水体异味问题的巡查、取证、上报、治理。
2. 对垃圾渣土、杂物的巡查、清运、上报。
3. 对水面垃圾、枯枝落叶、水草、水华、倒伏树木等漂浮物巡查、打捞、清理。
4. 对种植、养殖乱占、违法乱建等侵占河道问题的巡查、劝阻、上报、清理。
5. 对涉水相关警示牌、标识牌的巡查、擦拭，损坏丢失上报。
6. 每年按计划对镇域内河道及堤坡约 81 万平方米割草 2 次并进行粉碎风干处置，保障夏季汛期河道通畅，消除冬季防火期河道安全隐患。

7. 对每月市区两级河长办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上报。并建立镇域内河渠道巡查、问题处理台账。

8. 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发现野泳、野钓、非法捕鱼行为及时劝离。

9. 对镇域内污水截流口，每日进行巡查，并及时清理杂物。

（二）泵站运维：

1. 对高丽营四村 2 座泵站及连接管道每天进行巡查，负责设备维修及养护等工作，确保 2 座泵站正常运行，无污水溢流。

（三）小微水体巡查管护服务具体内容：

对小微水体污水排入、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进行巡查取证、清理上报，并按要求对排入小微水体部分的黑臭水体进行抽运。

（四）汛期保障具体内容：

1. 夏季汛期实时关注天气预警，按防汛预警级别做好备勤工作，

红色汛情预警（Ⅰ级）每年预估 1 次，备勤人员不低于 100 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 15 台（300 型钩机 3 台、50 型铲车 4 台、240 型钩机 4 台、十轮车 4 辆）；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每年预估 3 次，备勤人员不低于 60 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 10 台（300 型钩机 2 台、50 型铲车 3 台、240 型钩机 2 台、十轮车 3 辆）；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每年预估 3 次，备勤人员不低于 30 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 5 台（50 型铲车 2 台、240 型钩机 2 台、十轮车 1 辆）；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每年预估 5 次，现场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人员 24 小时待命；积极配合高丽营镇做好雨季防汛的备勤工作。

2. 雨季防汛期间担负防汛相关工作，并及时记录真实、准确的台账信息上报。

3. 按照甲方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习。

（五）临时应急委托服务具体内容：

按照镇政府要求，对雨污水管线疏通、搭建临时管线等临时及应急性委托的水环境项目进行施工维护工作。

4、服务要求

（一）巡查管护服务

1. 每日对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巡查不低于 4 次，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

2. 河渠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渣土、杂物；

3. 保证镇域内涉水相关警示牌、标识牌干净整洁；
4. 及时取证、上报围垦种植、养殖、新增乱建等侵占河道及非法捕鱼现象，配合相关部门整治、整改。
5. 水面无垃圾、枯枝落叶、水草、杂物等漂浮物；
6. 及时取证、上报河渠道排水口排污、水体异味、水华等问题，并进行治理。
7. 及时处理、反馈每月市区两级河长办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建立问题处理台账。

（二）杂草清理服务

1. 及时清理河渠道管理范围内枯枝烂叶、倒伏树木。
2. 按要求、时限完成每年割草 2 次，保证夏、冬季节需要。

（三）小微水体管护

及时巡查、整治污水排入，清理水面及堤坡的漂浮物、垃圾渣土及污水抽运，做到小微水体无污水排入、无垃圾渣土、无漂浮物及无臭味。

（四）防汛备勤保障

1. 6-9 月份成立防汛应急小组，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定期安排防汛小组人员做好防汛应急演练工作和记录。

2. 及时了解气象水文状况，实时关注气象预警，做好防汛应急备勤工作。

3. 备好防汛物资、防汛工具、防汛器械及机械，其中包括：沙土、编织袋、消防水带、排水泵、发电机、救生圈、安全绳、挖掘机等。

一、每年防汛人员机械工程量暂估表

6-9 月防汛备勤人员及机械	人员	1. 按每年防汛预警级别预估投入的人员 2. 防汛小组人员做好防汛应急演练工作和记录； 3. 及时了解气象水文状况，实时关注气象预警，做好防汛应急备勤工作。 4. 临时应急等，其他未述事宜详见实施方案。	工日	370
	300 挖掘机	1. 按每年防汛预警级别预估投入的机械	台班	9

	240 挖掘机	2. 防汛小组人员做好防汛应急演练工作和记录; 3. 及时了解气象水文状况, 实时关注气象预警, 做好防汛应急备勤工作。 4. 临时应急等, 其他未述事宜详见实施方案。	台班	16
	50 铲车		台班	19
	15t 十轮车		台班	16

二、每年防汛物资及工具暂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草袋	400*600mm	条	1500
2	麻袋	500*750mm	条	1500
3	编织袋	1000*1200mm	条	1500
4	无纺布	80g	m ²	800
5	铅丝	10#	吨	0.3
6	桩木		m ³	20
7	块石	≥15cm	m ³	300
8	砾石料		m ³	300
9	再生碎石	资源化处置碎石	m ³	1000
10	大型作业灯		个	7
11	分体雨衣	带反光条	件	100
12	雨鞋	HXL807 中筒	双	100
13	雨伞		把	100
14	手电筒		个	100
15	应急灯		盏	100

16	铁锹		把	80
17	铁镐		把	80
18	塑料布		m ²	200
19	救生圈	不限规格	个	100
20	救生船	长 3m, 含大号脚泵、专用修补套装、便携式拎包、牵引绳、钓鱼座、安全绳、可调节座板、万向铝合金浆、拉丝底等。每条河至少考虑一艘船, 综合考虑折旧费。	河道	6
21	排水泵	满足防汛排量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保证排水流量, 综合考虑折旧费	河道	7

(五) 临时应急委托工作

按照镇政府要求、时限, 完成水务以外的搭建临时管线等临时及应急性委托事项, 并做好相关材料的确认工作, 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5、人员及机械配置要求

全镇水环境日常管护项目设项目经理 1 人 (岗位职责: 管理项目成员, 统筹分配工作, 与政府进行交流沟通), 河渠道管护员 34 人, 小微水体管护员 14 人, 市区级问题台账处理员 4 人, 并配备机械进行管护。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工作内容和安全工作需要, 全镇水环境管护员安排 2 人为一个工作小组, 并配备车辆、对讲机、防护用品及清理工具, 每人及每台机械每天工作 8 小时。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容
河渠道管护员 (34人)			
1	温榆河段	2人	负责范围内河道的巡视、捡拾、清理、浮萍打捞、取证上报
2	忙牛河段	2人	
3	方式渠	10人	
4	七干渠	6人	
5	八干渠	4人	

6	九干渠	6人	
7	十三支河	4人	
小微水体管护员 14 人			
1	东片组	7人	原张喜庄乡
2	西片组	7人	原高丽营乡
市区级问题台账处理员4人			
1	河渠道	2人	市区问题台账处理上报
2	小微水体	2人	市区问题台账处理上报
各种运营车辆及机械			
1	50铲车	2辆	大件垃圾、杂物整理装车，铲车租赁（含司机）52周，每周2台班共计2年
2	十轮建筑垃圾清运车	2辆	垃圾收集清运至暂存点，52周，每周2台班共计2年
3	10m³ 吸污车	1辆	对33小微水体部分污水抽运，吸污车租赁（含司机）52周，每周1台班共计2年
4	5座皮卡巡查车	2辆	巡查、应急，含司机一名、汽油（平均每天行驶100公里，每月耗油量300升）、维修、保养（每五千公里一次）、保险等内容. 全年365天巡查。
5	220挖掘机	2辆	封堵排污口、修补堤坡，挖掘机租赁（含司机）52周，每周2台班共计2年
6	两轮电动车	4辆	巡查、拍照，含充电、维修、保养
7	三轮电动车	24辆	收集河道零散垃圾，含充电、维修、

			保养
8	割草船	2辆	割草船租赁，52周，每周2台班共计2年

6、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高丽营镇水环境日常管护服务项目考核内容为水环境日常管护服务内容，跨镇（街道）考核断面水质如果出现不达标情况，查找不达标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具体原因明确责任承担主体扣除相应责任主体的服务费用。如不达标原因有第三方机构检测出具的原因报告，则可将报告作为确定原因的依据。

本项目具体考核内容为：河渠道及小微水体巡查管护，包括：水面漂浮物、垃圾、渣土、杂物、杂草清理；侵占河道、排污口问题整治；黑臭水体抽运；汛期保障及临时性委托任务等方面。

1. 顺义区河长制日常考核排名结果超过第九名均惩罚，惩罚见下表：

序号	名次	罚款（万元）	备注
1	1-9	0	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10-13	3	
3	14-16	6	
4	17-19	10	

一年若两次排第十九名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2. 方氏渠河道跨镇（街道）断面水质考核达标，如若不达标，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万元。

3. 镇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 3 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万元。

4. 区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 3 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 0.4 万元。

5. 市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 3 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 0.6 万元。

6. 市民举报的关于水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0.5 万元
7. 区级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1 万元。
8. 市级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5 万元。
9. 国家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10 万元。

7、其他要求

（1）为应对突发事件，将事件对项目的影响降到最低，投标人应制定科学详细的应急预案，防范于未然。

（2）定期开展各类作业技能及应急消防、汛期安全预警机制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基本素质，做到“有险不慌、迅速反应、及时到位”。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签订版为准）

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两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高丽营镇镇域范围内温榆河、西牯牛河、十三支、方氏渠、七干渠、八干渠、九干渠7条主要河渠道及33个小微水体。

1. 镇域内7条河渠道及堤坡管护面积约1371900平方米, 分别为：

温榆河：河道及堤坡全长300米。河道宽度12米，北侧堤坡管护宽度10米，管护面积约6600平方米。

西牯牛河：河道起点北高路至西牯牛河桥昌平界，全长4730米。河道宽度5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30米，管护面积约378400平方米。

十三支渠：渠道整体分两段，第一段起点高白路于庄桥东540米，终点高白路于庄桥东940米，全长400米。渠道宽度2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20米，管护面积约16000平方米；第二段起点时颖服装厂，终点后沙峪裕安路，全长2500米。渠道宽度2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20米，管护面积约100000平方米。

方氏渠河：河道北起白马路北500米，终点至温榆河，全长12400米。河道宽度26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30米，管护面积694400平方米。

七干渠：北起白马路北1公里处，终点南至京密路南300米，全长4300米。渠道宽度4米，西侧堤坡管护宽度5米，管护面积约38700平方米。

八干渠：北起龙宝花木种植中心，终点至顺沙路南60米，全长3500米。渠道宽度3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10米，管护面积约45500平方米。

九干渠：北起西忙牛河终点至顺于路南70米，全长7100米。渠道宽度3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10米，管护面积约92300平方米。

2. 镇政府建立台账的33个小微水体

高丽营镇小微水体统计表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具体位置	水面情况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河津营	村中心排水沟	排水沟	河津营村中	1420	
2	唐自头	村中排水	排水沟	纪安义家东侧	85	
3	西王路	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村南路高白路西侧	100	
4	羊房	村东排水	沟道	村东与前渠河交界	2300	
5	二村	村三角坑	坑塘	二村西南	1500	
6	水坡	村西排水	马路边沟	村西马路边沟	1000	
7	水坡	水坡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水坡村南	60	
8	前渠河	顺沙路北沟	马路边沟	前渠河村南	500	
9	后渠河	村南排水沟	坑塘	村南		6000
10	张喜庄	村内池塘	坑塘	村委会南		2500
11	南郎中	村中藕坑	坑塘	村街中心		10000
12	南朗中	南朗中村东坑塘	坑塘	村东火寺路西侧		1200
13	南郎中	村南排水	排水沟	村南	1400	
14	南郎中	南郎中村东排水沟	排水沟	南朗中村东	400	
15	文化营	西北沟	河道	村街中心		
16	文化营	文化营村南顺沙路边沟	马路边沟	顺沙路	1700	
17	五村	顺沙路北沟	马路边沟	三毛路口至三号线排水	240	
18	五村	五村银行北坑塘	坑塘	五村银行北侧		1000
19	六村	望海楼	坑塘	六村南道		2000
20	六村	荷花池	坑塘	六村北道		1200
21	南王路村	村中排水	水排水沟	南王村六街3号东侧	500	
22	西马各庄村	村北人大前排水沟	排水沟	村北人大西侧	800	
23	西马各庄村	村中边沟	排水沟	村中心河西侧	700	
24	西马各庄村	二号线	排水沟	村西侧	500	
25	西马各庄村	村大河	坑塘	村中心		1800
26	西马各庄村	西马各庄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西马各庄村南	120	

27	西马各庄村	西马各村北坑塘	坑塘	西马各庄村北		1000
28	东马各庄	东马各庄沟渠	沟渠	东马各庄村拥军路东侧	1500	
29		九支排水	镇及排水沟	白马路南侧	2250	
30		十支排水	镇及排水沟	张喜庄村北	2150	
31		三号线	镇及排水沟	九干渠东侧	6000	
32		高唐排水	镇及排水沟	京承高速西侧	4000	
33		高北排水	镇及排水沟	中小学斜对面	2100	

（二）服务内容

管护服务内容包括：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的巡查治理、汛期保障、及其他与小微水体有关临时应急委托服务。

（一）河渠道巡查管护服务具体内容：

1. 对排水口排污、水体异味问题的巡查、取证、上报、治理。
2. 对垃圾渣土、杂物的巡查、清运、上报。
3. 对水面垃圾、枯枝落叶、水草、水华、倒伏树木等漂浮物巡查、打捞、清理。
4. 对种植、养殖乱占、违法乱建等侵占河道问题的巡查、劝阻、上报、清理。
5. 对涉水相关警示牌、标识牌的巡查、擦拭，损坏丢失上报。
6. 每年按计划对镇域内河道及堤坡约81万平方米割草2次并进行粉碎风干处置，保障夏季汛期河道通畅，消除冬季防火期河道安全隐患。
7. 对每月市区两级河长办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上报。并建立镇域内河渠道巡查、问题处理台账。
8. 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发现野泳、野钓、非法捕鱼行为及时劝离。
9. 对镇域内污水截流口，每日进行巡查，并及时清理杂物。

（二）泵站运维：

对高丽营四村2座泵站及连接管道每天进行巡查，负责设备维修及养护等工作，确保2座泵站正常运行，无污水溢流。如巡查中发现污水溢流、设备未正常运行等现象，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0.2万元

（三）小微水体巡查管护服务具体内容：

对小微水体污水排入、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进行巡查取证、清理上报，并按要求对排入小微水体部分的黑臭水体进行抽运

（四）汛期保障具体内容：

1. 夏季汛期实时关注天气预警，按防汛预警级别做好备勤工作，红色汛情预警（Ⅰ级）每年预估1次，备勤人员不低于100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15台（300型钩机3台、50型铲车4台、240型钩机4台、十轮车4辆）；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每年预估3次，备勤人员不低于60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10台（300型钩机2台、50型铲车3台、240型钩机2台、十轮车3辆）；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每年预估3次，备勤人员不低于30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5台（50型铲车2台、240型钩机2台、十轮车1辆）；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每年预估5次，现场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人员24小时待命；积极配合高丽营镇做好雨季防汛的备勤工作。

2. 雨季防汛期间担负防汛相关工作，并及时记录真实、准确的台账信息上报。

3. 按照甲方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习。

（五）临时应急委托服务具体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对雨污水管线疏通、搭建临时管线等临时及应急性委托的水环境项目进行施工维护工作。

（六）数据归属

乙方对甲方镇域范围内水环境管护台账及相关数据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所做工作的资料、影像资料、上报的文件材料等相关材料。

3. 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5. 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6. 对于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甲方各部门与乙方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7. 在乙方职权范围之外（需提供佐证材料），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规定事项，甲方有对其协调并处理的义务。

8. 甲方应在其本身权利职责范围内，要求镇域内河道治理、污水排放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河长制考核工作。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由甲方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5.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6. 乙方拥有使用检测数据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研发、科学研究、技术交流等非盈利性项目权利（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与合同内容有关的工作内容。

8. 乙方公司及人员因此项目工作发生的劳资纠纷、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所做工作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遇联合执法、重大节假日、环境督查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在河道沿岸安装的设备等和栽植绿化美化服务期满产权归甲方所有。

12.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因河道断面水质检测不达标而扣分情况，应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分析实际情况，确认责任归属无误后，承担相应后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等履行该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 甲方对于乙方上报的非乙方职权范围内影响河道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或河长制考核评分成绩的问题，应及时响应并予以处理。若因甲方或其有关部门未能及时处理问题而造成河道断面考核水质超标或区级河长制考核评分扣分，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甲、乙双方职权范围之外的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河道断面考核水质超标或区级河长制考核评分成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6. 若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总金额平均的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服务费用

（一）费用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其中，第一年服务费为：_____元，第二年服务费为：_____元。

1. 服务期内考核内容增加或河道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提高等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服务成本增加，服务费用双方需要协商相应增加。

2. 如河长制日常考核（19个镇）排名未达到第9名，则按下表执行：

序号	名次	罚款（万元）	备注
1	1-9	0	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10-13	3	
3	14-16	6	
4	17-19	10	

3. 方氏渠河道跨镇（街道）断面水质考核达标，如若不达标，扣除当月服务费10万元。

4. 镇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3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0.2万元。
5. 区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3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0.4万元。
6. 市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3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0.6万元。
7. 市民举报的关于水环境问题，每件扣除0.5万元
8. 区级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1万元。
9. 市级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5万元。
10. 国家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10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比例

1.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30%做为预付款(以中标价格中第一年服务费为基数)；第一年的服务期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服务费的50%进度款；第二年服务期至17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服务费70%；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尾款。

2.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因区级考核结果延迟，甲方如支付完乙方服务费后，因乙方工作不达标，导致甲方未享受到区级考核资金，则在下一次费用中扣除相应资金（以区级考核表为准），后续顺延。

4. 合同期满后，因区级考核结果延迟，则待区级考核结果下发后，甲方根据区级考核结果及乙方工作情况，清算剩余资金。

5. 甲方支付乙方临时应急委托资金前，乙方应提供相关工程量，待甲方确认后支付（因乙方未完成相关工作导致增加临时应急任务的工程，甲方对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确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项目款项支付时，甲方可灵活选择付款方式(现金、支票、电汇等)，如遇市、区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区级资金未到镇财政，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及区级资金到镇财政后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服务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解除

（一）若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于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服务内容及合同要求据实结算。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解除或双方另有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之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三）合同签订之日起，河长制日常镇级考核月排名结果出现一年三次（不含三次）以上或连续三次排名最后现象，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2025年全年镇级绩效考核13名以后（不含13名）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备注

注：须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获得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自拟内容）